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普机编〔2021〕38号

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 普侨镇人民武装部、工会、共青团、 妇联编制和领导职数的通知

普侨镇党委：

根据《揭阳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设立普宁市普侨镇的函》（揭民函〔2020〕161号）和《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揭阳市普宁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市发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经市委编委同意，核定普侨镇人民武装部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的编制和领导职数（具体见附件）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普侨镇人民武装部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编制和领导职数情况表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年3月11日



附件

普侨镇人民武装部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 编制和领导职数情况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行政编制(名)	领导职数	备注
1	普侨镇人民武装部	1	设部长 1 名（由党委委员兼任），副部长 1 名。	
2	普侨镇工会	0	设主席 1 名（由党政班子领导成员兼任）。	工会日常工作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。
3	普侨镇团委	1	设书记 1 名。	
4	普侨镇妇联	1	设主席 1 名（由党政班子中的女领导成员兼任），专职副主席 1 名。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人民武装部，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市委编委成员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